第129号：关于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

第129号（城建环资类21号）

金安代表团：杜成芳代表

案由：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因此，在城市管理工作中，我们要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城区餐饮单位油烟污染源头管控，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让“烟火气”不再“乌烟瘴气”。

案据：

日常城市管理中，部门监管协调性不强，如某小区群众投诉，一家餐馆，油烟净化装置老旧破损，味道极大。由于规划欠缺，经营户根据实际条件往地下管网排放，但油烟从沿线排气空排出，造成二次影响。接到投诉后，城管执法队员到现场核查餐馆处理时却犯了难。根据《关于明确餐饮油烟污染、群租房管理及违规装修监管责任的通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负

责督促餐饮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生态环境部门分局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物数据排放检测及油烟污染源认定，城管部门负责餐饮油烟污染日常监管，并对餐饮服务业超标准排放油烟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现场查看时，城管执法队员由于不知道油烟净化装置是否合格，油烟排放是否达标，也无检测报告，因此城管队员只能要求该餐馆做好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建立清洗台账，等检测报告不合格后再行处罚。群众对此类工作处置满意度不够高。

方案：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和联合检查。按照六安市《关于明确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职责部门的通知》（六编办〔2021〕38号）文件精神，要加强各部门联执联动，建立每月会商研判制度，及时推进各部门生态保护职责落实和调度。城管部门要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日常监管，并对超标排放油烟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其职权不仅有行政处罚权，还包括行政检查权。日常监管不仅是督促商铺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保持开启状态，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还包括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排查，通过立案调查、取证和行政强制实现有效监管。执法人员不仅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还应掌握一定的环境标准知识，否则不能实现有效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负责在油烟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认定等方面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提供合法的监测报告，

并对监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进行认定，确定为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查处，同时，要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加强预报分析。市场监管部门要负责对餐饮单位行政许可前的检查监督；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不具备开设条件的区域建设排放油烟废气的项目，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或吊销营业执照。

二是开展智慧监管和在线监控。要进一步出台《餐饮业油烟治理指导意见》，推动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油烟排放情况。如，计划对经营面积500平米以上的餐饮单位完成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及联网。

三是开展全面巡查和持续监管。每月开展一次联合行动，执法人员对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情况。同时，加强对烧烤摊点进行突击检查，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确安装和使用。

四是开展社会宣传与前置规划。通过入户宣传和现场讲解等方式，积极向餐饮业主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按规划设置、规范使用油烟排放通道，让“烟火气”更“净”一步。